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張嘉欣
電話：02-23979298#531
E-Mail：tiffany04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6380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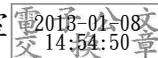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
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3日局力字第0980063156號函
諒已收悉。
- 二、依上開函說明略以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
時，除尚有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待分配，及公務人員
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第9條但書
規定管制期間外，不宜限定現職人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。
- 三、本總處近來屢接非現職公務人員陳情，部分機關於分發辦
法第9條規定管制期間外辦理公開甄選時，仍限定現職人
員為參加甄選之要件，影響渠等人員再任公職之權益，爰
請各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

人力科 收文:102/01/09



1020006307

無附件